

#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**主旨：**校園場地開放不限制輪椅族入校

**依據：**

一、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 
1100004885 號函。

二、 本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24054 號函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本市市立大學及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之校園運動場地及設施，均公平且妥適開放供民眾運動使用(含身心障礙者)。現因疫情校園場地暫停開放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，後續因應疫情發展隨時滾動式修正：

(一)已函文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。

(二)學校所訂定之校園開放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不應含有歧視文字，而校園開放使用管理措施及執行層面亦應於兼顧師生教學訓練、場地器材設備維護及市民使用安全之前提下，妥適開放全體民眾(含身心障礙者)使用。